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發佈的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簽署的有關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58.13%股權，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產轉讓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避免疑義，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銀行與本集團之間的資產轉讓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發佈的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簽署的有關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資產轉讓交易將受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管轄。詳情請分別參閱中信銀行於2017年8月24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致股東通函，地址分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24/LTN201708241116_C.pdf 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1/LTN20171031531_C.pdf

資產轉讓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產轉讓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的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交易額	4,075	0	0	12,600	13,000	13,000	13,000

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之基礎

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資產轉讓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其他下列因素：

- (1) 上年度業務規模、未來市場融資需求預期，以及中信銀行年度工作計劃；
- (2) 2014年11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關於信貸資產證券化備案登記工作流程的通知》，明確其對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採取備案制。2015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刊發公告，明確中國人民銀行對部分同質性較高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執行註冊制。國內證券化市場開啟了一輪波瀾壯闊的擴容發展。2013年至2016年，中國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規模複合增長率達到約192%。參與主體大幅擴容，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

- (3) 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
- (4) 資產證券化業務是中信銀行從「存量經營」向「流量經營」轉變，落實「降增速，提轉速」戰略的重要舉措，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分期、對公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
- (5) 隨著市場金融同業產品創新的發展，預計未來幾年中信銀行在同業資產轉讓業務方面可能有所突破，且同業資產通常體量較大，單筆業務規模較高，以目前主要股份制銀行同業資產規模在幾千億甚至上萬億的既有存量下，即使按 1% 業務發生率測算，也將發生幾十或上百億元資產轉讓規模；
- (6) 由於融資租賃行業具有的產品促銷和投融資功能適應中國製造業轉型需要，融資租賃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地位逐步提高。根據「十二五」規劃描述，我國融資行業將形成一批規模大、競爭優勢突出且業務拓展能力強的融資租賃龍頭企業。同時，保理業務在貿易結算方式中所佔比例越來越高，其在全球貿易結算中的份額高達 60%，市場潛在需求巨大。中信銀行作為保理服務商，可為關連人士提供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壞賬擔保及融資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預計未來幾年，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存在租賃保理等業務合作可能，關連方租賃公司向中信銀行轉讓應收租賃債權，進而帶動資產轉讓業務快速增長；
- (7) 當前銀行業不良資產處置壓力較大，預計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仍是趨勢，因此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的不良資產轉讓相關業務預計會有較大的業務發展空間；及
- (8) 根據中信銀行 2016 年年報，中信銀行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餘額於 2016 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18,462.74 億元及人民幣 9,566.06 億元（總計約人民幣 28,028.80 億元），其中資產轉讓交易涉及金額為人民幣 1,191.26 億元，佔貸款餘額的約 4.25%。

訂立資產轉讓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資產轉讓等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與關連人士合作，有利於有效提高中信銀行綜合收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信銀行經營風險。此外，通過和關連人士進行資產轉讓等金融服務的合作，亦有助於中信銀行調整資產流動性，優化資產結構並增加盈利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信銀行65.97%的權益，因此，中信銀行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58.13%股權，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銀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產轉讓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避免疑義，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銀行與本集團之間的資產轉讓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劉祝余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資產轉讓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9,000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2.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8）成立於1987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3.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資產轉讓交易」	指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